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3 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预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 184,131,867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不超过 55,23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55,23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39,361,867 股；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1,98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76.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8.5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加 30%；（3）较 2019 年度减少 30%。

2020 年的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未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157.16	18,413.18	23,936.18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376.17	9,376.17	9,376.1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7,178.55	7,178.55	7,178.55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1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0.30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6.17	12,189.02	12,18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55	9,332.12	9,33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1	0.39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76.17	6,563.32	6,56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78.55	5,024.99	5,02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36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36	0.2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1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升级及拓展。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实现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饰边条、异型材及饰面板，主要用于板式家具、室内装潢等领域。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963.69万元、75,418.77万元、91,027.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90.08万元、8,297.66万元、9,376.17万元。

面对日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充分利用研发、品牌和品质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在全国主要家具产业集聚区的战略布局，在巩固饰边条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饰面板业务快速突破；同时完善资本平台，实现资本连结产业，将实业与资本相结合稳步发展。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PVC粉、助剂、胶粘剂等。近年来，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总体比重约为75%左右。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PVC粉市场运行价格整体上保持高位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由于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国内外其他厂商生产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调整具有不可控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生产配方的改良，在保持产品的性能指标稳定的基础上，节约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以达到不断控制产品单位成本的目的。

2) 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并采用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部分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近年来，家具行业个性化、定制化需求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部分未能及时转型的传统家具制造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出现了未

能按时支付货款的行为。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对计提所属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可能出现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超过信用期及宽限期没有按时付款的客户停止供货、催收货款及其它手段，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制度改革，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水平的提升，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工艺流程，公司综合管控能力不断进步。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深化体制改革，合理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科学完善各项关键制度建设，增强创新动力和风控能力，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水平。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需求，提高了公司研发能力，并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工程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根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

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经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作出如下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